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75/15-16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財經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事務委員會將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6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本報告。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本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和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在2015-2016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由20名委員組成，吳亮星議員及張華峰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宏觀經濟

香港的經濟表現及競爭力

4. 在2015-2016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繼續為立法會議員提供議事場合，讓他們與財政司司長就關乎宏觀經濟問題的事宜交換意見。關於2016年經濟展望，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6月6日

的會議上得悉，2016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為1%至2%，而整體和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預測分別為2.3%和2%。2016年環球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多個先進經濟體的復蘇仍然不穩。英國可能退出歐盟的變數，加上美國利率正常化所衍生的不明朗因素，或會令金融市況波動加劇，對環球經濟構成風險。本地方面，雖然經濟情況踏入第二季呈現回穩勢頭，但不明朗的環球經濟前景和本地資產市場的波動，可能會繼續影響經濟氣氛。

5. 委員察悉本港經濟於2016年第一季度進一步放緩，並對此表示關注；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刺激本地需求和支援受影響界別。財政司司長表示，2016-201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了一套款額相當於388億元的稅務優惠及短期紓緩措施。連同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的其他支出項目，預計該等措施會產生提振作用，為2016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帶來大約1.1個百分點的增幅。該等措施會對勞工市場有利、減輕本地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成本壓力，以及刺激本地消費。

6. 委員強調，政府當局必須提高香港的競爭能力，委員就此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提供有利於發展創新科技的環境、推動發展金融科技及綠色金融、加強香港四大支柱產業、掌握國家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下稱國家"十三五"規劃)和"一帶一路"措施所帶來的機遇、協助本港企業打入其他市場，以及積極推動香港參加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下稱"亞投行")。

7. 財政司司長向委員保證，政府會繼續加強本港的現有優勢及支柱產業；為各種企業制訂支援措施，以及在"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發掘新興市場；掌握國家"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措施所帶來的機遇；以及爭取在香港成立亞投行辦事處。為了促進創新科技發展，企業用於研發方面的開支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全數享有稅務寬免，而政府亦推出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及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分別為企業投放於研發方面的投資提供資助和現金回贈。

房地產市場

8. 委員注意到，美國加息在即，加上樓宇單位供應增加，令到本地樓市面對下行壓力；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應調整現時針對樓市的需求管理措施，他們並詢問政府當局會以甚麼因素作為考慮。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目標是透過增加土地和單位供應，確保樓市穩定和健康發展。政府會繼續監察本港

樓市的發展情況；在檢討需求管理措施方面，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樓市成交量及成交金額、供求狀況、置業人士的財政能力、炒賣活動的熾熱程度、美國的加息步伐，以及環球經濟的情況。

評審政府外判服務合約的經修訂指引

9. 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檢討有關外判政府服務的招標安排，停止以價低者得的方式批出合約的做法，以抗衡非技術工人在職貧窮的情況。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於2016年5月公布了評審就涉及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服務合約的標書的經修訂指引，規定各個政策局和部門須在評分制度的評審準則之中，納入投標者所建議非技術工人的工資和工時這兩個項目。財政司司長表示，經修訂的指引可鼓勵承辦商提高非技術工人的工資及減低其工時。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歡迎該項措施，但他們促請政府在評分制度中，為工資、工時及投標價等準則設定適當權重。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必須確保承辦商履行在工資和工時方面的合約責任，以及監察非技術工人的工資水平和工作時數，以評定經修訂指引的效用。

金融事務

10.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及該局人員繼續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金管局的工作。金管局在簡報會上提供資料，匯報環球／區域／本地的金融及經濟情況、香港金融穩定風險評估、銀行監管、金融市場發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發展，以及外匯基金的表現。

外匯基金

11. 事務委員會察悉，2015年外匯基金的投資虧損總額達到158億元，而2016年首季則錄得241億元投資收入。2015年及2016年，計算支付予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的款項的固定比率分別為5.5%及3.3%。

12. 委員察悉外匯基金於2015年持續錄得投資虧損，並對此感到關注；他們詢問金管局會否檢討投資策略，務求改善外匯基金表現，以及會否採用對沖的方式，減低在證券方面的投資虧損。部分委員詢問，會否以2015年度外匯基金的投資虧損作為釐定金管局高層人員薪酬的考慮因素之一。

13. 金管局回應時表示，金管局採取長期資產分配策略，以期在中長期獲取較為平穩的外匯基金投資回報。外匯基金要在短期投機獲利，風險相當之高。在1994年至2015年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每年平均為2.2%，而外匯基金每年平均獲得5%的投資收益。關於釐定薪酬的問題，金管局表示，外匯基金的管理是金管局的核心職能之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每年就金管局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進行檢討，檢討時會計及上述因素。

信貸增長放緩

14. 事務委員會察悉，本港信貸增長率由2014年12.7%下跌至2015年3.5%，在2016年第一季度更減少0.2%。委員擔心中小企在取得信貸方面會遇到困難，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及金管局在這方面向中小企施以援手。

15. 金管局表示，據金管局從銀行方面了解所得，2015年信貸增長放緩，部分原因是過往進行的人民幣套息交易平倉；現時沒有出現針對中小企大幅收緊信貸的情況。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一直為中小企提供支援。截至2016年3月底為止，該項融資擔保計劃批准了10 000宗申請，涉及7 000家中小企，貸款總額接近440億元。金管局向委員保證，金管局會與按揭證券公司繼續保持連繫，並會鼓勵銀行業界向融資擔保計劃轉介貸款申請。

利率風險及針對樓市的措施

16. 委員擔心美國息率上升對本港樓市帶來風險，尤其擔心可能出現負資產數目急升的情況。有委員詢問金管局會否考慮放寬在樓市處於上升周期時推出的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以抵禦本港樓市的下行壓力。

17. 金管局解釋，在聯繫匯率制度之下，一旦出現資金流出的情況，過去數年間流入香港的大約1,300億美元可作為緩衝，因此美國利率上升導致本港利率飆升的可能性不大。現時的負資產個案主要涉及按揭成數為九成的按揭貸款。金管局只會在確認樓市進入下行周期時才會考慮逐步放寬有關措施。金管局需要在一段更長的時間內觀察樓市周期的發展情況，而就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進行檢討時，會以通盤的方式，考慮多項因素。

開立銀行帳戶遇到困難

18. 部分委員關注到中小企及初創公司在開立銀行帳戶方面遇到困難，並促請金管局檢視這種情況。金管局解釋，為了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的活動，包括香港在內的主要經濟體近年須履行日益嚴緊的法定客戶盡職審查規定。金管局已就開立帳戶的事宜向銀行發出指引，規定銀行必須提高有關工作的透明度，並須向準客戶提供有關手續的基本資料，並說明文件方面的要求。金管局會敦促銀行在遵從有關客戶盡職審查規定與方便市民和本港公司開立帳戶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證券及期貨市場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6-2017財政年度預算

19.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6年2月15日會議上討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2016-2017財政年度預算。委員歡迎證監會由2016年4月1日起延長持牌中介人牌照年費的寬免期多兩年的建議，但部分委員關注到，證監會增加中介機構部職位數目的建議，可能意味對中介人加緊監察。該等委員認為證監會反而應該加緊規管新上市公司，以及精簡調查程序、減省開支，藉以控制專業顧問費用及法律費用的開支。

20. 證監會表示，增加中介機構部職位數目的建議，是為了配合持牌中介人數目大幅增加的情況，而非旨在收緊對中小型證券經紀行的監管。至於證監會所聘請的專業人士，他們主要是在市場監管方面富有經驗的法律及金融專家。專業顧問費用及法律費用的數額，反映市場對該等專業服務需求殷切。

21. 部分委員對於內地公司透過購入在香港掛牌上市的空殼公司"借殼上市"的趨勢表示關注，他們詢問證監會有何措施加強監管借殼上市的情況，以維持香港證券市場的質素及保障投資者。證監會回應時表示，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正在檢討現行的上市規則有否遭到濫用，以及有關規則是否足以處理借殼上市的情況。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亦正在研究雙方如何在有關上市的事宜上作出分工的問題。

22. 鑒於本港與內地證券市場互聯互通的程度越來越高，部分委員關注到證監會如何保障香港市場持正操作。證監會表示，證監會已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簽

訂諒解備忘錄，以加強跨境規管及執法方面的合作。證監會致力確保可從內地監管機構取得足夠資料，以處理在香港上市的內地公司的不當行為。

擴大香港淡倉申報制度的涵蓋範圍

23. 證監會於2012年6月推出淡倉申報制度。淡倉申報制度涵蓋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下稱"恒生國企指數")的成分股，以及其他由證監會指明的股份。鑒於申報制度涵蓋範圍以外的證券(包括集體投資計劃(例如交易所買賣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和其他單位信託／互惠基金))的賣空活動大幅增加，政府當局及證監會遂於2016年2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提出有關擴大香港淡倉申報制度的適用範圍至涵蓋所有可進行賣空的證券的建議。

24. 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有關擴大現行淡倉申報制度的建議，但部分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證監會及中國證監會在監管方面如何合作、針對市場的賣空活動採取執法行動，以及說明海外監管機構能否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

25. 證監會強調，雖然證監會已與包括內地在内的其他監管機構簽訂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下的協議，以在調查及執法工作上提供互助，但該等監管機構不得在香港自行執法。證監會又澄清，香港投資者無法輕易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賣空A股，而內地投資者亦不准在香港市場進行賣空活動。此外，由於現時某些H股並非恒生國企指數的成分股，擴大淡倉申報制度涵蓋範圍的建議，可提高香港賣空活動的透明度。《2016年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修訂)規則》已於2016年3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省覽，以進行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該規則將於2017年3月15日生效。立法會並沒有對其提出任何修訂。

發展香港的金融服務業

發展金融科技

26. 政府當局於2015年4月成立金融科技督導小組(下稱"督導小組")，就發展香港成為金融科技樞紐的事宜向政府提供建議。督導小組於2016年2月發表報告，提出多項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4月11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支持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策略與措施。

27. 委員普遍歡迎督導小組所提出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加緊發展金融科技。部分委員指出，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落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率先在各種政府運作中運用金融科技，並須檢討現行規管制度是否有所不足，致使金融科技的發展遇到障礙。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發展金融科技制訂清晰的法律架構，並避免過度規管。他們並強調，必須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亦須保障消費者和投資者的利益。

28. 政府當局解釋，政府的策略是創造適合發展金融科技的生態環境。金管局、證監會和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等監管機構已分別設立金融科技專用平台，加強與業界溝通，並會探討使用科技以輔助現行的監管程序。關於金融科技的監管框架，政府當局表示，金融科技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很多都可以在現時的法律架構下運作。金融科技公司所發展的新金融產品或服務，若是以一般消費者或零售投資者為對象，政府須確保相關規管制度會對消費者或零售投資者提供足夠保障，而有關制度會與應用相關金融科技的風險相稱。政府重視保障金融科技應用的數據安全，以及保障消費者和投資者的個人資料私隱，這對維持市民使用金融科技的信心至關重要。

29. 由於發展金融科技難免會使金融服務界的現有工作被淘汰，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協助相關僱員做好準備，以迎接未來的變化。事務委員會認為，為協助金融服務業及銀行業把握金融科技所帶來的龐大機遇，政府當局必須培育人才、繼續帶動持份者參與其中，協助他們應付日後種種挑戰。

3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與業界及持份者合作，加強培訓現有從業員，提升他們使用金融科技的興趣及技能，以善用在金融服務業應用資訊科技所帶來的機遇，以及鼓勵現時的金融機構發展創新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以及透過應用金融科技提升效率。據悉，銀行業已舉辦多項推廣使用金融科技的計劃。

金融發展局的工作

31.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6年1月4日的會議上聽取金融發展局(下稱"金發局")的工作簡報。委員察悉，自金發局2013年年初成立以來，該局已提出多項有關促進香港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的建議。委員詢問政府及監管機構在實施有關建議方面的工作進度。

32. 金發局表示，政府相當重視金發局所提出的建議。金發局會密切監察各項建議的實施進度，並會透過該局的年報，讓市民知悉最新的發展情況。政府當局指出，有關建議會對現行監管制度有影響，故此當局需要時間作出考慮，亦須諮詢相關持份者，才能夠制訂實施細節。金發局部分建議亦涉及對現行法例作出修訂，當局需要時間制訂相關的立法建議。

33.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金發局的組織及經費安排，以加強金發局進行研究及宣傳活動的能力，並應考慮賦予金發局實施該局所提建議的權力，致使金融服務業及早得益。政府當局表示，金發局的成立是作為政府的諮詢機構，作用是諮詢金融服務業界意見及為促進金融服務業進一步發展提出建議，故此，賦予金發局執行決策的權力，未必是適當的做法。金發局大部分員工均借調自金管局、證監會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他們具備不同職務範圍的知識和專長，能夠為金發局的工作提供寶貴意見，以及輔助該局的日後發展。政府當局會加強金發局在研究方面的人力資源。預期金發局2016-2017年度的開支預算會增加至650萬元。

建立交易所基金分銷平台

34. 在2016年3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香港建立交易所基金分銷平台的建議的初步構思。有關建議旨在使香港基金分銷渠道多元化，藉以鞏固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35. 委員普遍支持該項建議，因為建議有助減省投資者成本，亦有利經紀、基金業界及香港交易所擴展業務。部分委員強調，須確保銀行及經紀是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下進行基金分銷的工作；他們詢問香港交易所計劃如何推展有關建議，並詢問當局設有甚麼鼓勵經紀善用交易所基金分銷平台的措施。

36.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交易所會分階段更換該所的證券結算及交收系統；新系統將加入交易後管理功能，讓參與者可處理與互惠基金相關的交易與持倉。政府當局、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會與經紀及基金經理聯絡，聽取對方對於分銷平台的系統規格有何要求，以便有關係統能夠配合其運作需要。建立交易所基金分銷平台會為業界帶來新商機，本港相當多經紀歡迎這項建議。政府當局已預留資源，為資產及財富管理界別培育人才，包括向經紀提供訓練，提高他們分銷基金的能力。證監會

亦已聯絡多家機構，以便向市場從業員提供訓練，加深他們對各種金融產品和相關規管制度的認識。有關的培訓工作與香港建立交易所基金分銷平台會有相輔相成的作用。

37. 部分委員注意到，本港投資者習慣經由銀行購買基金，他們詢問有何措施令投資者更加認識交易所基金分銷平台，以及改變投資者在購買基金方面的行為。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與投資者教育中心及其他持份者聯絡，於稍後推出相關投資者教育課程(例如有關交易所基金分銷平台的運作和特色，以及透過有關平台所分銷的產品的投資風險的課程)。

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中介經營手法的規管安排

38. 鑒於部分公司近年以不良經營手法向客戶推銷或安排貸款服務，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時對放債人及相聯財務中介公司(下稱"中介公司")的規管制度，以打擊有關不當行為。在2016年4月11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打擊不良中介公司經營手法的擬議措施。事務委員會察悉，為加強對保障公眾免受不良中介公司影響，政府當局會從4方面入手，實施更嚴格的規管措施；該4方面包括：加強警方執法、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加強支援非政府機構提供的金融諮詢服務，以及透過向放債人施加額外牌照條件及披露規定。

39.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緊監管不良放債人及相聯中介公司，包括嚴加制裁違法行為以收阻嚇之用、硬性規定貸款洽商過程必須錄音、設定貸款協議冷靜期，以及劃一各項所需文件。部分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禁止中介公司營運，或考慮實施中介公司發牌制度，藉此規管中介公司的活動，以及統一各種中介公司名稱，使市民更容易辨認其身份。

40. 政府當局表示，儘管《放債人條例》(第163章)禁止放債人或其代理人、僱員或代表放債人行事的任何人士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就貸款收取的利息除外)，但不少不良中介公司透過隱瞞與放債人的關係，以規避不得另行收費的法定規定。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政府當局會引入更嚴格的放債人牌照條件，以便更有效執行不得另行收費的法定規定。擬議的額外牌照條件規定中介公司須獲放債人正式委任，而放債人須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呈報中介公司的身份，以便把有關資料列入公開的放債人登記冊內，供公眾查閱。放債人與有意借款的人士訂立貸款協議之前，須確認該名借款人有否與中介公司訂立任何協議。

此做法可防止放債人以不知情為藉口，隱瞞其與中介公司的關係，亦可方便當局針對中介公司另行收費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此外，為確保具透明度並確保有意借款的人士在取得貸款之前知悉本身的還款責任，放債人須向借款人解釋各項還款條件，包括利率和利息支付額。另外，為了更有效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放債人如有意使用第三者提供的個人資料作業務用途，須取得該名第三者書面確認，證明有關個人資料是根據相關法例合法取得。至於引入中介公司發牌制度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當中涉及複雜的問題，包括須就中介公司及中介活動的清晰定義、收取中介費的許可範圍及水平等事宜達成普遍共識。該等問題必須小心研究，並須諮詢持份者及更廣泛公眾。

41. 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放債人條例》，包括調低現時就貸款設定的實際利率上限(年利率60%)、把放債人及其中介公司在同一筆貸款所收取的所有費用計入有關利率上限，以及加緊監管收數活動。

42.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擬議的額外牌照條件，中介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均須在放債人收取的利息中反映，中介公司不得向借款人另行收取費用。政府當局認為，調整實際利率上限，未必是解決放債人及中介公司另行收費的問題的有效方法。由於檢討《放債人條例》需時，當局以分階段的方式推出從4方面入手的擬議措施，可及早處理中介公司以不良手法經營的問題。

43. 事務委員會對於放債人及中介公司的廣告包含誤導性資料和鼓勵過度借貸的問題亦表關注。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緊對規管放債廣告，並建議相關廣告須載有提示，提醒市民注意過度借貸的風險。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

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及該局2016-2017財政年度的擬議預算

44. 隨著《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於2015年7月獲得制定，政府當局於2015年12月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接管保監處的職務，以及執行獨立的保險中介人規管制度，以逐步取代現行的自律規管制度。政府當局於2015年12月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成立保監局的撥款建議，以及對現時的保險業監察主任的離職安排，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及保監局在尋求財政司司長批准保監局2016-2017財政年度擬議預算前，再於2016年6月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擬議預算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45.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提供提供一筆過6.5億元撥款，供保監局投入運作後首4年之用。部分委員詢問，假使擬議的一筆過撥款不敷應用，政府當局會否補足有關差額。部分委員認為，由於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將會受惠於新規管制度，理應由他們承擔保監局的開支，他們對於按70：30比例(即保監局大約70%開支會藉擬向保單持有人徵收的徵費支付，而餘下30%開支則由各類型授權費／牌照費及使用者服務費支付)攤分保監局開支的長遠目標表示關注。

46. 政府當局表示，假使擬議的一筆過撥款最終不敷應用，當局可考慮不同方案，包括以貸款形式向保監局提供額外撥款。保險業近年發展穩健，當局是在這個基礎上擬訂保監局的收入預測，故此，當局預計擬議的6.5億元應足夠支持保監局運作初年的營運所需。至於擬議按70：30比例攤分開支的建議，政府當局強調，該項建議旨在讓保監局取得穩定的收入來源，使保監局可以在運作若干年以後達到財政獨立。政府當局其後在2016-2017年度開支預算中預留一筆過4.5億元撥款(該筆撥款透過《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獲得立法會審批)，以助保監局應付運作首兩年的赤字。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暫時計劃在2018-2019年度向保監局提供餘下的2億元撥款。

47. 關於保監局招聘員工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察悉，保監局將於2016-2017年度招聘大約180名員工。部分委員認為，保監局應考慮聘用保監處現時的員工，因為他們具有寶貴的經驗，此舉亦可確保順利過渡至新的規管制度。此外，保監局亦應考慮分階段招聘員工，以防令到保險業界原本已經相當緊絀的人手雪上加霜。政府當局解釋，保監局會自行釐定本身的招聘政策，並且會公開招聘員工。由於保監處現有職員具備相關工作經驗，他們在競逐保監局職位時，應比其他人更有優勢。保監局表示，保監局會分階段招聘員工，亦會參考其他法定監管機構的類似做法(包括薪酬水平)。

48. 事務委員會亦曾就保監局的角色和職能與保監局交換意見。委員強調，保監局必須在規管保險業與發展保險業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加強規管帶有投資成份的保險產品，以及加強保險中介人的專業培訓。保監局回應時表示，保監局會就規管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的事宜與證監會作出連繫，以期長遠而言劃一雙方的規管準則。保監局會檢視可否精簡現時規管制度下處

理投訴的機制，以期提高效率，並會研究各種措施，強化保險中介人的專業知識。

其他工作

49. 在立法會2015-2016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及相關機構討論下述事宜：

- (a) 實施下一階段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
- (b) 為深化與內地在金融方面的合作及推展與金融服務業有關的措施提供人手支援的多項人事編制建議；
- (c) 更換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和常備庫存物料系統的撥款建議；
- (d) 財政司司長就2016-2017年度財政預算案展開公眾諮詢的簡介；
- (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6年度施政報告的相關政策措施作簡報；
- (f) 財務匯報局匯報該局2015年的工作概況；
- (g) 上市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披露資料規定；
及
- (h) 有關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的議員法案。

50. 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期間合共舉行9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6月29日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提供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的場合。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5-2016年度會期
委員名單

主席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合共：20名委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